



密云区入河排口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 运行技术服务项目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齐力

通讯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 65 号

项目联系人：胡海

电 话：13911031337

服务方（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广聚

通讯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8 号楼 12 层 1201

项目联系人：赵涵

电 话：1850068465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密云区入河排口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服务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内容

乙方按照密云区入河排口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运行技术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为甲方提供全面的技术维护服务（具体需求见附件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共10个月，自合同签订起10个月。

三、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958000元，大写：玖拾伍万捌仟元整。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款分三次支付,支付方式为电汇。
2. 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预付款,即¥287400元,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3. 技术服务满3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40%,即¥383200元,叁拾捌万叁仟贰佰元整;
4. 乙方按照约定完成合同期的全部服务,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30%的剩余资金,即¥287400元,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灵境支行

账号:0200013319200042469

五、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不可抗力

1、本合同约定不可抗力包括:

- 1.1 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旱灾等天灾及其他自然因素所致的事件;
- 1.2 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动乱、恐怖活动、全国性或地域性罢工等。



2、承包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2.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2.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国家、政府政策性的调整影响到合同的履行，双方将协商解决。

4、如遇其他事项双方可协商解决。

七、合同变更

1、在履行本合同中，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将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作出补充，并通过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确认。

2、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能遵守合同中关于质量要求及服务内容的规定，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原型号进行更换或赔偿。赔偿的设备价格合同签订时的市场价格计算，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乙方无需承担责任。

4、如发生违约行为，约定甲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每日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并不排除双方根据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



甲方:北京市密云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7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北京市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方案》、《密云区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我区水环境保护水平,确保首都饮用水安全,建立全区入河排污口台账,以便日常监督管理。

为进一步增强全区水环境风险防范与监控能力,提升全区水环境管理水平,建设了污染源及动态管理系统平台。为保障平台运行数据真实有效,稳定运行及正确预警,需定期对污染源及动态管理系统内的排口信息进行更新及定期对水质水量自动监测站的设备进行校准、比对调试等相关工作。

一、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一	入河排口现场巡查信息管理	1.1 全区域641个入河排口日常现场排查及台账信息管理	2	次
		1.2 城区99个重点排口现场排查及汛期重点管理	9	次
		1.3 排查信息管理	11	次
二	设备运行耗材类安装	水质站探头刮片、测量电极、电解液、校准用试剂、供电蓄电池、光伏板等的消耗及更换	8	套
三	设备运行技术服务	3.1 水质站设备易损备品配件更换安装	8	套
		3.2 水量站设备易损备品备件更换安装	18	套
四	联网通信费	4.1 水质水量站数据无线传输物联网卡通讯流量费	26	套
		4.2 水质水量站视频监控云平台转发服务费用	10	月
五	人工及交通	专职技术人员包含配套运维车辆费用	2	人/月
六	水质检测及设备比对费用	6.1 水质检测费用	32	次
		6.2 水质站在线设备比对检测费用	16	次
七	平台管理技术服务	《污染源及动态管理系统》平台软件技术服务支持及服务器运行维护费用	30	天/人

服务内容



1.负责密云区全域 641 个入河排口现场巡查、情况及台账记录工作。

密云城区白河及潮河段 99 个重点排口汛期排查及数据统计工作。

2.负责密云区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及动态管理系统平台、服务器运行维护服务,安全保障工作。

3.负责密云区重点入河排口安装的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设备水质水量、水量站(8+18),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三、服务时间

1.每年 1-10 月份需对密云区全域 641 个入河排口进行两次现场巡查、情况及台账记录工作;6-9 月份需对密云城区白河及潮河段 99 个重点排口进行多次汛期排查及数据统计工作。

2.全年需对密云区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及动态管理系统平台、服务器、重点入河排口安装的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设备水质水量、水量站(8+18)进行运行维护服务,保障设备持续稳定运行。

四、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入河排口排查:

(1)至少半年一次对密云区全域 641 个入河排口进行全面现场排查,并统计信息,更新一口一档信息,配合填报平台。

(2)密云城区白河及潮河段 99 个入河排口 4-10 月份每季度进行现场排查,汛期(6-9 月份)增加排查频次,重点关注结合平台监测数据及现场排查情况,每周进行信息更新及数据统计。

(3)所有排口现场巡查时如有发现现场设施损坏异常时,及时记录并上报至相关负责人,标示牌有破损时应及时更换。

2.平台维护工作:

“入河排口污染溯源及动态管理系统平台”的数据维护、服务器正常运行保障等服务,提供与“一微克平台”对接数据推送工作。

3.自动在线监测设备设备水质水量、水量站技术服务内容:

按照对水质自动监测微站“日监控,周巡查、月校准保养、季度标样核查、故障及时处理”的要求,开展日常巡检、校准和质控工作。通过每日监控、每周巡查、月校准保养、每季度标样核查,保障仪器设备和系统处于正常的运行状况,技术



人员配合业主填写相关记录。

(1) 每天对水质自动监测微站整个系统进行远程巡查,通过宏观检查各仪器运行的状况。

(2) 每周在现场观察系统运行一个完整的周期,检查整个系统运行状况。检查设备耗材使用情况并及时更换。

(3) 每季度对系统仪器进行一次标样核查。

(4) 每半年与具有水质监测资质的实验室进行比对,对设备进行整体校准校验一次。

3.日常远程巡检

(1) 安排1名专职人员对所负责的在线监控系统,每日远程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至少1次,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从而保障水站正常、安全运行。监测数据审核包括数据是否超标,监测数据是否中断,监测数据是否异常,历史数据是否正常记录等。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远程检查数据传输是否正常、仪器设备的关键参数是否在合理范围,系统及仪器运行状态是否存在异常。

(3) 通过远程控制对系统进行校时、即刻启动一次做样、清洗检查、单一泵阀控制检查、模式设置等。

(4) 对日常远程巡检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尤其对非正常情况进行判定分析,做出相应解释并及时解决问题。

4.特殊天气增加现场巡视内容

如遇特殊极端天气(暴雨、大雪),我司将安排人员在极端天气过后保证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天气情况及现场情况处理运营范围内的相关事宜。

5.故障处理

当设备出现故障情况下,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书面通知(包括信函、传真)后6个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处理,12小时之内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工地现场,履行保修义务或处理紧急维修工作。如因现场故障的特殊情况暂时无法修复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核实后明确延期时间。故障处理完成后,在次日通过书面形式向甲方回单(请在附件附上回单模板/格式),并注明故障现象、



原因、处理过程与时间、是否更换设备以及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现场故障包括：设备持续性离线、无法正常报出监测数据，报出数据的状态为异常，流量数据与水质监测数据不一致等情形。

6.服务响应

负责密云区 26 套（8 套水质+18 套水量）在线设备的技术服务，保证水质自动监测微站运行正常、稳定、技术服务及时快捷，传输的数据实时、有效、准确、连续、可靠、安全，可供环保主管部门随时抽查调用。及时处理水质自动监测微站故障，并按规定对系统进行维修、更换、拆除、停用。做到如下：

安排专职人员对所负责的水质自动监测微站进行监控。若发生数据异常情况，及时维修和排除，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工具通畅，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7.其他说明

配合甲方完成各级环保检查、环保巡查及生态环境局交办的与设备相关工作任务。